



# 新《小企业会计准则》 与原《小企业会计制度》 差异图解

— 小企业会计准则研究编写组 /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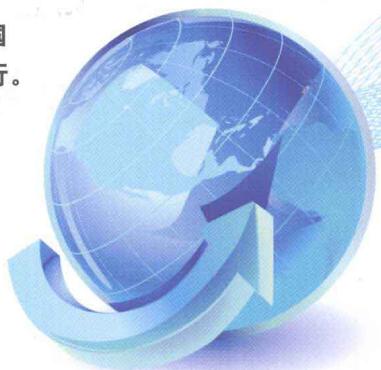
一对比一比较 广对比一比较 新准则 一览众山小

以图解的方式将原《小企业会计制度》与新《小企业会计准则》做详细比较，  
以便于读者快速学习掌握。

《小企业会计准则》于2011年10月1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以财会〔2011〕17号印发，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 新《小企业会计准则》 与原《小企业会计制度》 差异图解

小企业会计准则研究编写组 / 编著



◆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原《小企业会计制度》差异图解 / 小企业会计准则研究编写组编著. —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12.1**

**ISBN 978-7-5119-1025-7**

**I .①新… II .①小… III.①中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国—图解  
IV.①F279.24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4663 号**

**书 名：新《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原《小企业会计制度》差异图解**

**作 者：小企业会计准则研究编写组**

**出版发行：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25 号**

**邮政编码：100069**

**发行热线：(010)83910203**

**传 真：(010)83910203**

**邮购热线：(010)83910203**

**网 址：[www.cmepub.com.cn](http://www.cmepub.com.cn)**

**电子邮箱：[zgsdj@hotmai.com](mailto:zgsdj@hotmai.com)**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香河县宏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 1092 1/16**

**字 数：200 千字**

**印 张：16.75**

**版 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9-1025-7**

**定 价：3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小企业会计准则》于2011年10月1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财会〔2011〕17号印发。该《准则》分总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外币业务、财务报表、附则共10章90条，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号）予以废止。

和小企业此前适用的《小企业会计制度》相比，《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和财务报表。在资产方面，新准则按照成本计量，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而资产实际损失的确定参照了税法中有关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负债方面，新准则要求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扩大了应付职工薪酬核算的范围；所有者权益方面，新准则规定资本公积的核算范围仅为资本溢价；收入方面，新准则的规定减少了关于风险报酬转移的职业判断，这样大大减少了财务信息的不确定性，可以避免人为调节利润的风险；财务报表方面，考虑到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和业务特点，新准则对现金流量表进行了简化。

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充分考虑小企业的特点，在以下方面进行了简化：

1. 小企业经济业务相对简单，一级会计科目设置明显较少。
2. 考虑到小企业会计人员的知识结构以及企业规模特点，简化了部分业务的账务处理。
3. 兼顾报表使用者决策和编报的成本效益原则。

本书以图解的方式，将新准则与原制度的变化点及差异提出来进行分析比较，以供广大读者学习掌握。书中为了讲解方便，在许多地方把新《小企业会计准则》用新准则表示，把原《小企业会计制度》用原制度表示。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由于时间紧迫、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纰漏、不成熟之处，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最后，由衷地希望本书能成为您学习与工作上的好帮手！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资产 / 10



第三章 负债 / 113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 145



第五章 收入 / 164



第六章 费用 / 181



第七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 214



第八章 外币业务 / 216



第九章 财务报表 / 219



第十章 附则 / 247



附录：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 / 248

小企业会计制度与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转换对照表 / 2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

财会 [2011] 17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我部制定了《小企业会计准则》，现予印发，自 2013 年 1 月 1 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小企业提前执行。我部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 号）同时废止。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 附件：小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准则。

|     |  |
|-----|--|
| 原制度 | 为了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制度。 |
|-----|--|

### 变化点

- ① 为了规范小企业的 → 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  
会计核算，提高会计 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  
信息质量。 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 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  
准则。 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标准的企业。

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

- (一) 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 (二) 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 (三) 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前款所称企业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定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同。

|    |    |    |       |    |    |             |      |      |    |    |
|----|----|----|-------|----|----|-------------|------|------|----|----|
| 总则 |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收入 | 费用 | 利润及<br>利润分配 | 外币业务 | 财务报表 | 附则 | 附录 |
|----|----|----|-------|----|----|-------------|------|------|----|----|

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

原制度 本制度中所称“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中界定的小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

### 变化点

① 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 → 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标准的企业。

② 本制度中所称“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中界定的小企业。 → 新准则未体现。

③ 不包括以个人独资 → 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

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 → (1) 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2) 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3) 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 TIPS

新准则：新准则中所称企业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定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同。

第三条 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执行本准则，也可以执

行《企业会计准则》。

(一) 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本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本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四) 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本准则。

|     |   |
|-----|---|
| 原制度 | <p>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本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li> <li>2. 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li> <li>3. 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li> </ol> |
|-----|---|

### 变化点

①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本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    |    |       |    |    |             |      |      |    |    |
|----|----|----|-------|----|----|-------------|------|------|----|----|
| 总则 |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收入 | 费用 | 利润及<br>利润分配 | 外币业务 | 财务报表 | 附则 | 附录 |
|----|----|----|-------|----|----|-------------|------|------|----|----|

②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小企业，不能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本准则的相关规定。

③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企业→新准则未体现。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④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TIPS

新准则：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本准则。

**第四条** 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TIPS

此条在旧制度中没有，仅体现在新准则中。

原制度

(四) 小企业可以根据有关会计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具体会计核算办法。

(五) 小企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六) 小企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应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七)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会计期末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本制度所称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月度，年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会计期末，是指月末和年末。

(八)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小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小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或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折合。

期末，小企业的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九) 小企业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十) 小企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十一) 小企业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原制度**

2. 小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仅以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3. 小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4.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或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5.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6.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7.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运用。
  8.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在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9. 小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10. 小企业的各项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除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企业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11.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12. 小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
  13.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性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
- （十二）小企业如发生非货币性交易，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原制度

2. 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发生补价，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 (1) 支付补价的小企业，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 (2) 收到补价的小企业，应按以下公式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损益：
 
$$\text{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 \text{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text{补价} \div \text{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times \text{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text{补价} \div \text{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times \text{应交的税金及教育费附加} + \text{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text{应确认的损益} = \text{补价} \times [1 - (\text{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text{应交的税金及教育费附加}) \div \text{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3. 在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同时换入多项资产，应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等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 (十三) 小企业如发生债务重组事项，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1. 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某项债务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失。
  2.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或当期损失；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
- 如果债务人以多项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按取得的各项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占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重组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进行分配，按分配后的价值作为各项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
3. 以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受让的股权的入账价值。
  4. 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应分别情况处理：

原制度

(1) 作为债务人，如果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大于将来应付金额，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将来应付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如果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等于或小于将来应付金额，则不作账务处理。

(2) 作为债权人，如果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大于将来应收金额，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将来应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损失；如果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等于或小于将来应收金额，则不作账务处理。

(十四) 本制度中所称的账面余额，是指某科目的账面实际余额，不扣除作为该科目的备抵项目（如坏账准备等）；账面价值，是指某科目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关的备抵项目后的金额。

(十五) 小企业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1. 在不影响对外提供统一财务会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或减少某些会计科目。

2. 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本制度已有规定外，在不违反本制度统一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3. 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户，实行会计电算化。企业不应随意打乱重编。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十六) 小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除应当包括本制度规定的的基本会计报表外，还应提供会计报表附注的内容。本制度中规定的会计报表是指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企业也可以根据需要编制现金流量表。

小企业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企业不得违反规定，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不得随意改变本制度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有关数据的会计口径。

(十七) 执行本制度的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应按会计政策及其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TIPS**

以上内容为旧制度中的内容，在新准则中未体现。

## 第二章 资产

**注：**以下条款均为新准则中新增加的条款，原制度中没有。

**第五条** 资产，是指小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小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小企业的资产按照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第六条** 小企业的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第一节 流动资产

**第七条** 小企业的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1年内（含1年，下同）或超过1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变现、出售或耗用的资产。

小企业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第八条** 短期投资，是指小企业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下同）的投资，如小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短期投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的成本。

（二）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三) 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第九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发生额入账。

**第十条 小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一)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二)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三) 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四)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五)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六)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第十一条 存货**,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小企业(农、林、牧、渔业)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

小企业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一) 原材料,是指小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经加工改变其形态或性质并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外购件)、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燃料等。

(二) 在产品，是指小企业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产品。包括：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以及已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或已检验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三) 半成品，是指小企业经过一定生产过程并已检验合格交付半成品仓库保管，但尚未制造完工成为产成品，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四) 产成品，是指小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符合标准规格和技术条件，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

(五) 商品，是指小企业（批发业、零售业）外购或委托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用于销售的各种商品。

(六) 周转材料，是指小企业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且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小企业（建筑业）的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等。

(七) 委托加工物资，是指小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材料、商品等物资。

(八)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小企业（农、林、牧、渔业）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 第十二条 小企业取得的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一) 外购存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在外购存货过程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二)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存货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经过 1 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也计入存货的成本。

前款所称借款费用，是指小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三)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确定。

(四) 提供劳务的成本包括：与劳务提供直接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和应